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40748 號
文	114. 4. 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104096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43074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辦法1份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號

承辦人：鄭立新

電話：(02)2597-3183#102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10258@gov.taipei

主旨：為本處辦理「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甄選事宜，請查照。

說明：本處為協助民眾辦理既有建築物內部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擬訂定優良合格承裝商之遴選辦法遴選出優良承裝商，以提供民眾參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審查辦法同步公布於本處網站。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處長程培嘉

嘉新錄

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辦法

一、審查目的：因合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繁多，民眾常反映不易找到合適的廠商，故訂定本辦法遴選出優良之廠商，以提供民眾參考。

二、書面審查資料內容：參加廠商請依下列項目研擬撰寫。

(一) 提供書面審查資料10份，封面統一為「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查資料」，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二) 書面審查資料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序撰擬。

1. 資本額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工程實績

112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完成辦理既有建物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之工程實績(每件實績請附2~4張施工照片)，並填寫附表1。

3. 施工計畫

從附表1中擇1例說明該案之工程概要、施工組織、工程進度管理、機具設備、施工流程及步驟、施工檢查標準及程序、緊急應變措施等(請逐項撰寫，漏項將酌予扣分)。

4. 組織規模

(1) 公司人員：檢附最近一期公司勞保人員名單，及協力廠商

之勞保人員名單(如工程人員有提報協力廠商之人員才須提送)。

- (2) 工程人員(須為公司或協力廠商勞保人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理工相關科系等人員數，並填寫附表2-1，檢附人員畢業證書影本(個資請作適當遮蔽)。
- (3) 專任承裝技工(須為公司勞保人員)：檢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個資請作適當遮蔽)，並填寫附表2-2。

5. 獲獎紀錄(加分項目)

112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政府機關頒發之獎狀或感謝狀，檢附佐證資料。

6. 重大職災紀錄(減分項目)

檢附112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重大職災查詢結果文件(<https://pacs.osha.gov.tw/2875>)。

- (三) 請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並採 A4直式左側裝訂。
- (四) 審查資料內請廠商提供聯繫地址及電話，審查合格者，本處將公布於本處網站上供民眾聯繫之用。
- (五) 請廠商填具聲明書並檢附於審查資料內，未檢附者機關得洽廠商補正，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審查。

三、 書面審查資料收件地點及截止時間：114年5月16日16時0分前送至本處(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1樓營運管理科(鄭先生，電話2597-3183#102)。

四、審查作業

(一) 由本處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 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及標準

編號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1	資本額	10%	100萬 $\leq$ 資本額<300萬：6分 300萬 $\leq$ 資本額<500萬：8分 500萬 $\leq$ 資本額：10分
2	工程實績	20%	件數<10件：6分 10件 $\leq$ 件數<20件：8分 20件 $\leq$ 件數：10分 承攬總額<100萬元：6分 100萬元 $\leq$ 承攬總額<500萬元：8分 500萬元 $\leq$ 承攬總額：10分
3	施工計畫	50%	依廠商撰寫內容評分
4	組織規模	20%	工程人員人數 人數<3人：6分 3人 $\leq$ 人數<5人：8分 5人 $\leq$ 人數：10分 專任承裝技工人數 人數<3人：6分 3人 $\leq$ 人數<5人：8分 5人 $\leq$ 人數：10分
加分項目			
5	獲獎紀錄	上限5分	每件加0.5分
減分項目			
6	重大職災紀錄	上限5分	每件減0.5分

(三) 審查結果：審查合格分數為75分，經審查合格者，公布於本處網站上，供民眾洽詢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名單時參考，期限1年(機關得視情形延長公告時限)。

(四) 截止投件日前2年內若廠商有本辦法第6點，報價悖離市場行情經查證屬實或經本處認定有損本處聲譽之情形，每案扣減總分2分。

五、廠商對所提供之工程實績及人員資料，應保證屬實，若審查過程中經發現與事實不符，取消參加資格，若於完成審查後發現與事實不符且為合格廠商，則自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名單中刪除。

六、遴選後廠商名單公告於本處網站上，以減少住戶尋找廠商時間，惟如有廠商報價悖離市場行情，經住戶反映且情形屬實，或其他經本處認定有損本處聲譽之情形，本處保有刪除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名單之權利。

附表1-工程實績一覽表

序號	施作地點 (門牌或大樓名稱)	施工內容	完工日期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攬總額				

附表2-1 工程人員資料表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之理工相關科系等人員數)

序號	人員姓名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2-2 專任承裝技工人員資料表

序號	人員姓名	序號	人員姓名
1		6	
2		7	
3		8	
4		9	
5		10	

聲明書

本公司_____參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辦理「優良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遴選，如獲選優良廠商，同意衛工處將本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公布於網站上，並瞭解公布之名單係僅供使民眾可較快尋找廠商逕予聯繫及比價之用，不得以衛工處名義對外招攬生意。

本公司願意本於專業提供民眾申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管廢除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等技術方面諮詢及合理報價，並提供優良施工品質。

此致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